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城山镇、流泗镇、武山镇、流芳乡养老院)

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湖 口 县 民 政 局

编制单位：九 江 绿 野 环 境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2025 年 9 月

证照编号: 04032003288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名称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134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以上项目未取得资质不得经营)**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城山镇、流泗镇、武山镇、流芳乡养老院)

责 任 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周志刚	总经理	
核定	张文宁	工程师	
审查	张凯敏	工程师	
校核	胡 睿	助 工	
项目负责人	杨 敏	助 工	
编制	杨 敏	助 工	

目录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9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2
2.1 主体工程设计	12
2.2 水土保持方案	12
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2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4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
3.2 弃渣场设置	14
3.3 取土场设置	15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5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7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0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及项目初期运行情况	23
4.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3
4.2 初期运行情况	25
5.水土保持管理	27
5.1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7
5.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7
5.3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7
6.结论	29
6.1 自验结论	29
6.2 下阶段工作安排	29

前言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城山镇、流泗镇、武山镇、流芳乡养老院）（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湖口县辖区内，涉及四个乡镇地块。其中：城山镇养老院位于城山镇李筠轩湾，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3'25"、北纬 29°37'33"；流泗镇养老院位于湖口县流泗镇中心小学以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21'38"、北纬 29°46'51"；武山镇养老院位于湖口县武山镇武山小学以东，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20'11"、北纬 29°35'1"；流芳乡养老院位于湖口县流芳乡，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6'6"、北纬 29°32'45"。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湖口县民政局，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2.397hm²（其中：城山镇养老院 3900.86m²，流泗镇养老院 10188.15m²，武山镇养老院 4128.02m²，流芳乡养老院 5757.68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城山镇养老院总建筑面积为 7795.52m²，建筑占地 2568.98m²，建筑密度 65.86%，容积率 1.83，绿化面积 233m²，绿地率 5.97%；流泗镇养老院总建筑面积为 7326.40m²，建筑占地 2898.1m²，建筑密度 28.4%，容积率 0.69，绿化面积 3262m²，绿地率 32.02%；武山镇养老院总建筑面积为 5895.85m²，建筑占地 1662.4m²，建筑密度 36.52%，容积率 1.28，绿化面积 882m²，绿地率 21.37%；流芳乡养老院总建筑面积为 7480.7m²，建筑占地 1622.81m²，建筑密度 28.20%，容积率 1.25，绿化面积 1391m²，绿地率 24.16%。

本次城山镇养老院拆除原有建筑旧址重建，建设 1 栋 4F 养老服务中心、1 栋 2F 综合服务用房、1 栋 3F 生活用房、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等配套设施；流泗镇养老院迁址新建，建设 5 栋 3F 养老用房、1 栋 2F 养老用房、连廊、门卫室、园林绿化等配套设施。武山镇养老院拆除原有建筑旧址重建，建设 1 栋 4F 综合服务用房、生活用房、园林绿化等配套设施。流芳乡养老院迁址新建，建设 1 栋 5F 综合养老用房、1 栋 4F 配套用房、连廊、门卫室、园林绿化等配套设施。

2022 年 4 月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城山镇、流泗镇、武山镇、流芳乡养老院）建议书的批复》（湖发改字〔2022〕152 号）；

2022 年 7 月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城山镇、流泗镇、武山镇、流芳乡养老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湖发改字〔2022〕239 号）；

2023 年 6 月湖口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

造提升项目（城山镇、流泗镇、武山镇、流芳乡养老院）规划方案（湖口县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2023 年第 3 号〕）；

2023 年 8 月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流泗镇养老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湖发改字〔2023〕121 号）；

2023 年 8 月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武山镇养老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湖发改字〔2023〕122 号）；

2023 年 8 月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流芳乡养老院(湖口县流芳乡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湖发改字〔2023〕123 号）；

2023 年 8 月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城山镇养老院(湖口县城山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湖发改字〔2023〕124 号）；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18 日，湖口县行政审批局印发了《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承诺制〔2023〕02 号），准予行政许可。

2025 年 6 月，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分部和单位工程进行了质量评定和验收，各水土保持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并通过验收。（详见：附件 12）

2025 年 7 月，建设单位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文）、《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的要求，委托我公司协助业主完善自主验收工作。在充分收集竣工资料结合现场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9 月完成《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城山镇、流泗镇、武山镇、流芳乡养老院）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城山镇、流泗镇、武山镇、流芳乡养老院）位于湖口县辖区内，涉及四个乡镇地块。其中：城山镇养老院位于城山镇李筠轩湾，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3'25"、北纬 29°37'33"；流泗镇养老院位于湖口县流泗镇中心小学以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21'38"、北纬 29°46'51"；武山镇养老院位于湖口县武山镇武山小学以东，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20'11"、北纬 29°35'1"；流芳乡养老院位于湖口县流芳乡，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6'6"、北纬 29°3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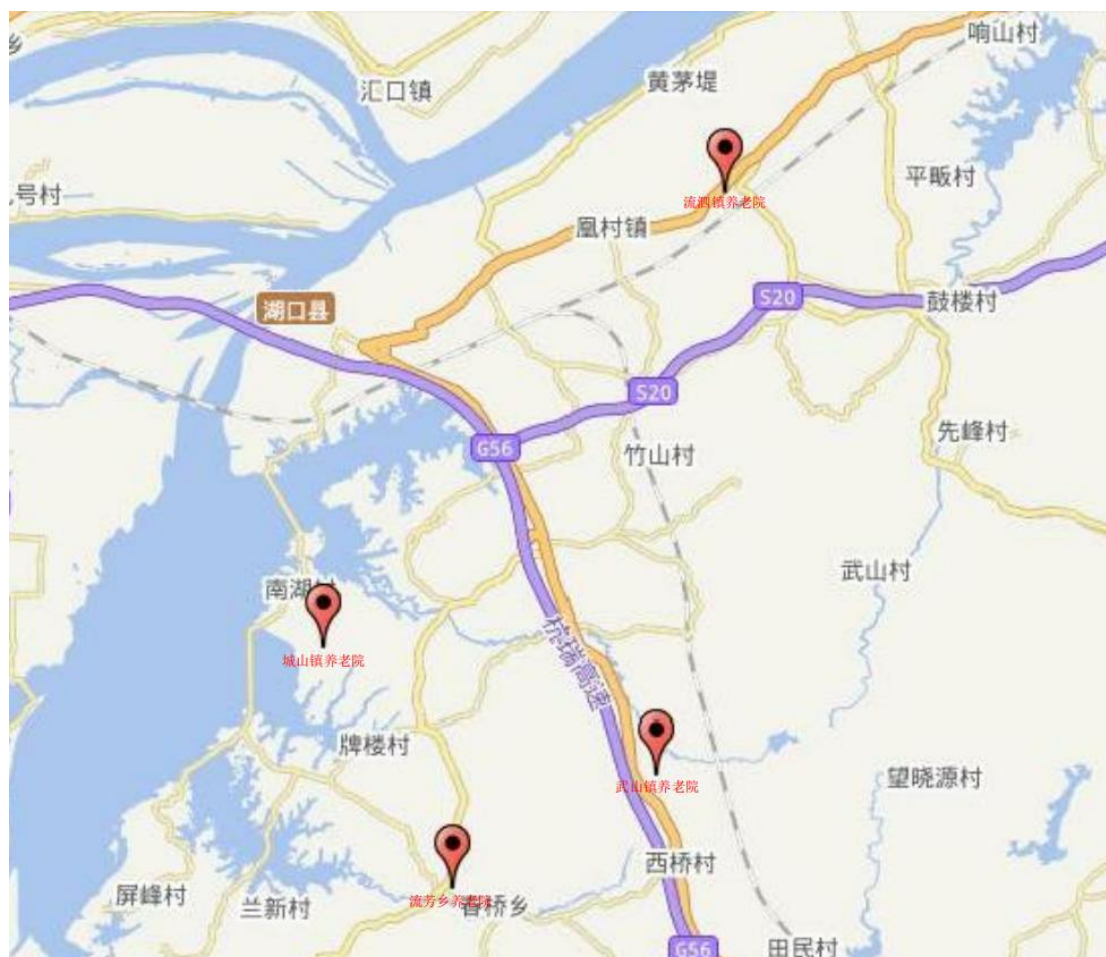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所在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2.397hm²（其中：城山镇养老院 3900.86m²，流泗镇养老院 10188.15m²，武山镇养老院 4128.02m²，流芳乡养老院 5757.68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城山镇养老院总建筑面积为 7795.52m²，建筑占地 2568.98m²，建

筑密度 65.86%，容积率 1.83，绿化面积 233m²，绿地率 5.97%；流泗镇养老院总建筑面积为 7326.4m²，建筑占地 2898.1m²，建筑密度 28.4%，容积率 0.69，绿化面积 3262m²，绿地率 32.02%；武山镇养老院总建筑面积为 5895.85m²，建筑占地 1662.4m²，建筑密度 36.52%，容积率 1.28，绿化面积 882m²，绿地率 21.37%；流芳乡养老院总建筑面积为 7480.7m²，建筑占地 1622.81m²，建筑密度 28.20%，容积率 1.25，绿化面积 1391m²，绿地率 24.16%。

1.1.3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106.16 万元（其中：城山镇养老院 2395.18 万元、流泗镇养老院 3156.04 万元、武山镇养老院 2155.09 万元、流芳乡养老院 2399.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384.65 万元（其中：城山镇养老院 1783.82 万元、流泗镇养老院 2176.54 万元、武山镇养老院 1557.40 万元、流芳乡养老院 1866.89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和地方配套。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地形，充分利用土地使用率，合理组织工程平面布置，充分利用自然景观进行建设。

（1）建筑工程

本次城山镇养老院拆除原有建筑旧址重建，建设 1 栋 4F 养老服务中心、1 栋 2F 综合服务用房、1 栋 3F 生活用房、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等配套设施；流泗镇养老院迁址新建，建设 5 栋 3F 养老用房、1 栋 2F 养老用房、连廊、门卫室、园林绿化等配套设施。武山镇养老院拆除原有建筑旧址重建，建设 1 栋 4F 综合服务用房、生活用房、园林绿化等配套设施。流芳乡养老院迁址新建，建设 1 栋 5F 综合养老用房、1 栋 4F 配套用房、连廊、门卫室、园林绿化等配套设施。



图 1.2 城山镇养老院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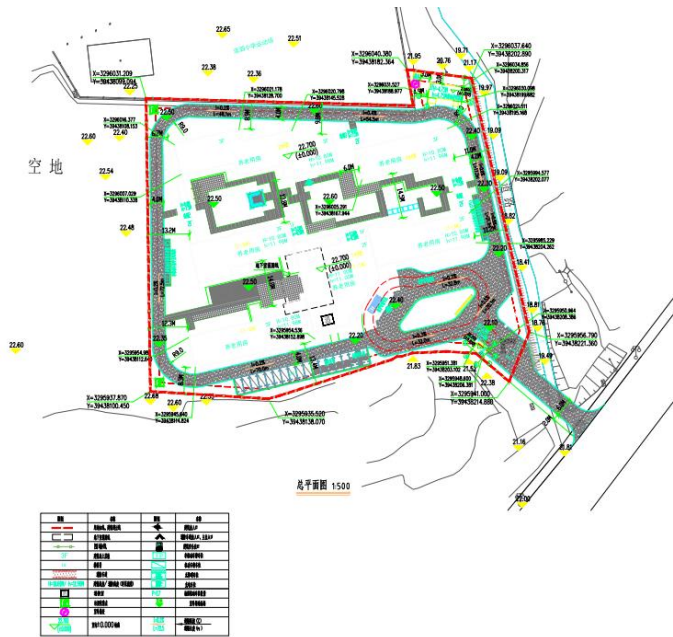


图1.3 流泗镇养老院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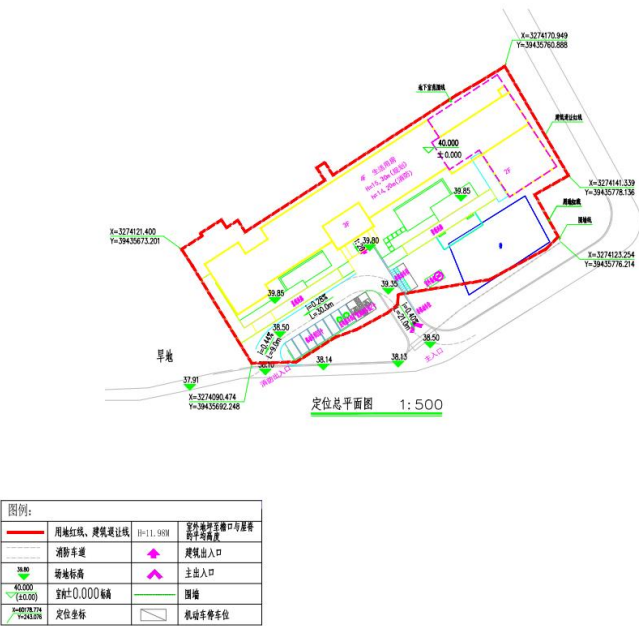


图1.4 武山镇养老院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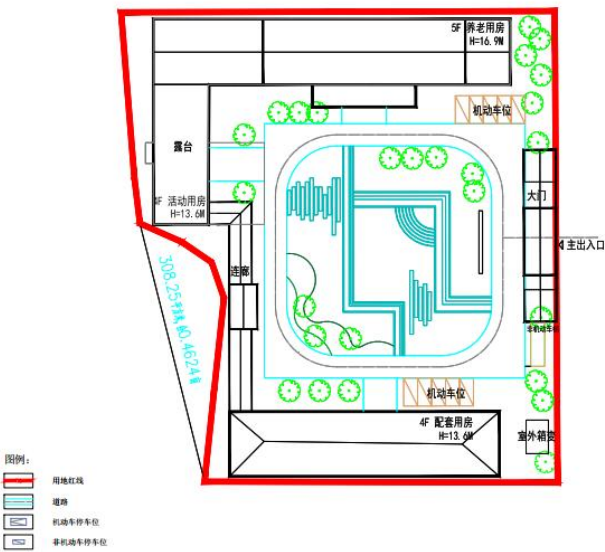


图1.5 流芳乡养老院平面布置图

(2) 场地绿化

根据竣工资料及现场勘察，主体工程在建筑物周边、道路两侧布设绿化，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绿化,其中:城山镇养老院总绿化面积 233m²,绿地率 5.97%;流泗镇养老院总绿化面积 3262m², 绿地率 32.02%; 武山镇养老院总绿化面积 882m², 绿地率 21.37%; 流芳乡养老院总绿化面积 1391m², 绿地率 24.16%。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一、城山镇养老院

（1）交通条件

本项目地块与现有乡村道路相连，对外交通便利，地块为原城山敬老院，基础设施配套完善。

（2）施工用水

本项目南侧、西侧有两处堰塘，施工用水可直接抽取。

（3）施工用电

本项目电源接现有电源，引自市政电力管网。

（4）施工场地布置

①施工便道及出入口：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为原址拆除新建。根据主体施工资料，施工出入口设置于西侧与现乡村道路交界处，并配套有洗车槽，作为施工车辆冲洗设备，施工便道沿用院内现有道路。

②施工办公、生活区：本项目材料加工棚及材料堆场布设在建筑物周边。根据主体施工资料，因场地限制原因，施工人员办公、生活区全部租赁当地民房，不在场地内设置临时板房。

③表土临时堆存：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及现场勘查，项目现有绿化面积 410m^2 ，可剥离厚度为 0.2m ，可剥离量为 82m^3 ，作为后期绿化种植土回填。根据现场勘察及结合施工方案得知，剥离的表土即挖即填（设计绿化区域场地平整后将剥离的表土运至绿化区域后进行摊铺整治），不作临时堆放。因此本方案不再补充设计临时防护措施。

（5）施工材料

本项目主要建筑材料按来源分为地方材料和外购材料，地方材料主要包括水泥、钢筋、钢材、材料等。外购材料主要指用量大、质量要求高的材料，如门窗等其他材料。项目所用钢筋及其他材料直接从建材市场购买，混凝土为商品砼。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为天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实际工期为 2024 年 2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6 个月。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临建设施等布置与许可方案一致。项目施工未在红线外临时占地。

二、流泗镇养老院

（1）交通条件

本项目地块与现有复兴大道相连，对外交通便利，地块基础设施配套完善。

（2）施工用水

本工程建设区周边市政给水管网完善，施工用水可直接接取。本项目施工用水从周边市政给水管接入。

（3）施工用电

电源接市政 10KV 电源，引自项目附近市政电力管网。

（4）施工场地布置

①施工便道及出入口：根据现场勘查及主体施工资料，施工出入口设置于东南侧与复兴大道交界处，并配套有洗车槽，作为施工车辆冲洗设备；为使施工车辆进出方便在用地红线内布设施工便道绕场地一周形成闭合。

②施工办公、生活区：本项目材料加工棚及材料堆场布设在建筑物周边。生活办公板房布设在场地南侧，占地面积约 100m²。

③表土临时堆存：项目已对场地内部分表层土壤肥力较高可作为后期绿化种植土的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面积约 3500m²，剥离厚度 0.3m，剥离量 1050m³，临时堆放在场地西南侧，占地面积 350m²，堆高约 3m，堆放形态为棱台状，为防止堆放过程造成水土流失，本方案将补充设计临时防护措施。

（5）施工材料

本项目主要建筑材料按来源分为地方材料 and 外购材料，地方材料主要包括水泥、钢筋、钢材、材料等。外购材料主要指用量大、质量要求高的材料，如门窗等其他材料。项目所用钢筋及其他材料直接从建材市场购买，砼采用商砼。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为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实际工期为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9 个月。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临建设施等布置与许可方案一致。项目施工未在红线外临时占地。

三、武山镇养老院

（1）交通条件

本项目地块与现有乡村道路相连，对外交通便利，地块为原武山敬老院基础设施配套完善。

（2）施工用水

本项目南侧红线范围内有 1 处堰塘，施工用水可直接抽取。

（3）施工用电

本项目电源接现有电源，引自市政电力管网。

（4）施工场地布置

①施工便道及出入口：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为原址拆除新建。根据主体施工资料，施工出入口设置于南侧与现乡村道路交界处，并配套有洗车槽，作为施工车辆冲洗设备，施工便道沿用院内现有道路。

②施工办公、生活区：本项目材料加工棚及材料堆场布设在建筑物周边。根据主体施工资料，因场地限制原因，施工人员办公、生活区全部租赁当地民房，不在场地内设置临时板房。

③表土临时堆存：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及现场勘查，项目场地现有绿化面积 1069m^2 ，该区域表层土壤作为种植土可剥离厚度 0.3m 、可剥离量 320m^3 ，可作为后期绿化种植土使用。根据现场勘察及结合施工方案得知，剥离的表土即挖即填（设计绿化区域场地平整后将剥离的表土运至绿化区域后进行摊铺整治），不作临时堆放。因此本方案不再补充设计临时防护措施。

（5）施工材料

本项目主要建筑材料按来源分为地方材料 and 外购材料，地方材料主要包括水泥、钢筋、钢材、材料等。外购材料主要指用量大、质量要求高的材料，如门窗等其他材料。项目所用钢筋及其他材料直接从建材市场购买，混凝土为商品砼。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为四川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工期为 2024 年 2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6 个月。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临建设施等布置与许可方案一致。项目施工未在红线外临时占地。

四、流芳乡养老院

（1）交通条件

本项目地块与现有市政道路相连，对外交通便利，地块基础设施配套完善。

（2）施工用水

本工程建设区周边市政给水管网完善，施工用水可直接接取。本项目施工用水从周边市政给水管接入。

（3）施工用电

电源接市政 10KV 电源，引自项目附近市政电力管网。

（4）施工场地布置

①施工便道及出入口：根据现场勘查及主体施工资料，施工出入口设置于东南侧与乡镇道路交界处，并配套有洗车槽，作为施工车辆冲洗设备，为使施工车辆进出方便在用地红线内布设施工便道绕场地一周形成闭合。

②施工办公、生活区：本项目材料加工棚及材料堆场布设在建筑物周边。根据主体施工资料，因场地限制原因，施工人员办公、生活区全部租赁当地民房，不在场地内设置临时板房。

③表土临时堆存：项目已对场地内部分表层土壤肥力较高可作为后期绿化种植土的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面积约 2300m^2 ，剥离厚度 0.20m ，剥离量 460m^3 ，临时堆放在场地东北侧，为防止堆放过程造成水土流失，本方案将补充设计临时防护措施。

（5）施工材料

本项目主要建筑材料按来源分为地方材料和外购材料，地方材料主要包括水泥、钢筋、钢材、材料等。外购材料主要指用量大、质量要求高的材料，如门窗等其他材料。项目所用钢筋及其他材料直接从建材市场购买，均为商砼。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为江西中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工期为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9 个月。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临建设施等布置与许可方案一致。项目施工未在红线外临时占地。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结算清单，城山镇养老院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961m^3 ，其中挖方 3395m^3 （表土 82m^3 ）、填方 566m^3 （表土 82m^3 ）、余方 2829m^3 （余方符合城山镇乡村道路路基回填要求，经过政府协调同意由施工单位将余土运至指定地点用于路基回填综合利用），无借方。

根据结算清单，流泗镇养老院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8314m^3 ，其中挖方 4157m^3 （表土 1050m^3 ）、填方 4157m^3 （表土 1050m^3 ），无借、弃（余）方。

根据结算清单，武山镇养老院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7010m^3 ，其中挖方 4993m^3 （表土 320m^3 ）、填方 2017m^3 （表土 320m^3 ）、余方 2976m^3 （经政府协调同意由施工单位运至武山镇养老院外部连通道路项目扩宽路基回填综合利用），无借方。

根据结算清单，流芳乡养老院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952m^3 ，其中挖方 2976m^3

(表土 460m³)、填方 2976m³(表土 460m³)，无借、弃(余)方。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5237m³，其中挖方 15521m³(表土 1912m³)、填方 9716m³(表土 1912m³)、余方 5805m³(其中：城山镇养老院余方 2829m³符合城山镇乡村道路路基回填要求，经过政府协调同意由施工单位将余土运至指定地点用于路基回填综合利用；武山镇养老院余方 2976m³，经过政府协调同意由施工单位将余土运至武山镇养老院外部连通道路扩宽路基回填综合利用。)。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土地利用现状为社会福利用地，涉及用地总面积 2.397hm²(城山镇养老院 3900.86m²，流泗镇养老院 10188.15m²，武山镇养老院 4128.02m²，流芳乡养老院 5757.68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湖口县，项目区属丘陵地貌，土地利用现状为社会福利用地；项目区地带性土壤类型为红壤，地带性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及现场勘查：

2、气象：本项目引用九江市气象局 1970 至 2020 年统计资料：本项目所在地九江市湖口县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主要气候水文特征如下：多年平均气温 17.4℃，极端最低气温-9.7℃(1969.2.6)，极端最高温度 40.9℃(1961.7.23)，年平均降雨量 1585.5mm，年平均蒸发量 1278.9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年降水的 40%-50%集中在 4-6 月，日最大降雨量 122.4mm。全年日照充足，年无霜期 239-266 天，≥10℃有效积温 5207-5500℃。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 2.9m/s。

3、水文：项目属长江流域，周边水系有长江、鄱阳湖、黄茅潭、流芳水、五里水。以下引自《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长江干流九江段位于长江中游与下游结合部，北岸为湖北省和安徽省，南岸为江西九江市，沿途经九江市的瑞昌市、柴桑区、浔阳区、廉溪区、湖口县和彭泽县等县(市、区)，自瑞昌市的下巢湖开始至彭泽县的牛矶山止，河段全长 151.9 千米，沿江地势自西向东和由南向北倾斜。自码头镇(北岸为武穴市)以下，左岸为开阔的冲积平原，右岸漫滩平原比较狭窄。南岸(右岸)沿江有断续的低

山丘和阶地，一些石质山体濒临江边或突出江边成为矶头，在彭泽县境内有彭郎矶、马当矶、牛矶山等。九江市直汇长江的主要河流有瑞昌市的长河、乐园河、南阳河、横港河，九江市的十里水，柴桑区的沙河以及彭泽县的太平河、东升河、浪溪水等。流泗镇养老院所在地北侧的长江水功能二级区划为工业用水区，100年一遇的洪水位约为 20.77m，距本项目流泗镇养老院直线距离为 4.97km。

黄茅潭位于湖口县北部，与长江相邻，横跨凰村、流泗两乡镇，原为湖汉，后筑黄茅堤而形成湖泊。面积 7.72km²，平均水深 2.5m，最大水深 5.0m，历史最高水位 18m。潭水可供附近乡村农业用水，同时也是该县重要的水产养殖地之一。黄茅潭二级水功能区划全湖区划分为渔业用水区，即黄茅潭渔业用水区，距本项目流泗镇养老院直线距离为 1.48km。

鄱阳湖水域辽阔地理位置东经 115°49′~116°46′、北纬 28°24′~29°46′之间。其水域、湖滩洲地，分别隶属于沿湖 11 个县（区），东为湖口、都昌、鄱阳 3 县，南为余干、进贤、南昌、新建 4 县，西为永修、德安、星子 3 县，西北为九江市濂溪区。鄱阳湖汇纳江西省赣江、抚河、信江、饶河、修河五大河以及博阳河、漳田河、清丰山溪、潼津河等河流来水，各河来水经鄱阳湖调蓄后，于湖口注入长江。在正常水位情况下，鄱阳湖面积有 3914km²，容积达 300 亿 m³。距本项目城山镇养老院直线距离 0.6km。

流芳水也称流芳港，属直入鄱阳湖河流，发源于湖口县流芳乡长岭，河源位于东经 116°20′，北纬 29°34′。自东向西北方向流，在湖口县流芳乡陈家咀注入大桥湖（系鄱阳湖筑坝形成的内湖），河口位于东经 116°13′，北纬 29°33′。流芳水流域面积 88.7 平方千米，主河道长度 17.2 千米，主河道纵比降 1.06‰，流域平均高程 39 米，流域平均坡度 0.90 米/平方千米，流域形状系数 0.47。流芳水流域属低丘陵区湖区水系，目前开发利用程度不高，一级水功能区划全河段划为保留区，即流芳水湖口县保留区。距本项目流芳乡养老院直线距离为 0.45km。

文桥港也称五里水，属直入鄱阳湖河流，发源于湖口县文桥乡新桥村，河源位于东经 116°24′，北纬 29°34′。自南向西北方向流，在湖口县文桥乡梅花园村折向西，过下鲁家坂村折向西北，在文桥乡刘显村附近注入南港口湖（系鄱阳湖筑坝形成的内湖），河口位于东经 116°16′，北纬 29°38′。文桥港流域面积 87.5 平方千米，主河道长度 20.7 千米，主河道纵比降 3.35‰，流域平均高程 81 米，流域平均坡度 1.64 米/平方千米，流域形状系数 0.39。文桥港流域属丘陵区湖区

水系，目前开发利用程度不高，一级水功能区划全河段划为保留区，即文桥港湖口县保留区。距本项目武山镇养老院直线距离为 1.08km。

4、土壤：本项目地带性土壤类型为红壤，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及现场勘查：

（1）城山镇养老院为原址拆除重建，项目现有绿化面积 410m²，该区域可剥离表土厚度为 0.2m，可剥离量为 82m³，可作为后期绿化种植土使用。

（2）流泗镇养老院新址地块内部分区域表层土壤肥力较高，可作为绿化种植土使用，建设单位进行了表土剥离，剥离面积约 3500m²，剥离厚度 0.3m，剥离量为 1050m³，临时堆放在场地西南侧。

（3）武山镇养老院为原址拆除重建，项目现有绿化面积 1069m²，该区域可剥离表土厚度 0.3m，可剥离量为 320m³，可作为后期绿化种植土使用。

流芳乡养老院新址地块内部分区域表层土壤肥力较高，可作为绿化种植土使用，建设单位进行了表土剥离，剥离面积约 2300m²，剥离厚度 0.2m，剥离量为 460m³，临时堆放在场地东北侧。

5、植被：项目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现场勘查，城山镇养老院现状基本为建筑物及道路硬化，仅绿化面积 0.041hm² 存在微度侵蚀；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为平整后的裸露地表，裸露面积为 1.018hm² 存在轻度侵蚀；武山镇养老院现状基本为建筑物及道路硬化，仅绿化面积 0.107hm² 存在微度侵蚀。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基本农田、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所在的 4 个乡镇有 3 个位于九江市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项目提高防治标准，优化建设方案，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毁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本项目建设区内没有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实验区和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点观测站。本项目选址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2 年 4 月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城山镇、流泗镇、武山镇、流芳乡养老院）建议书的批复》（湖发改字〔2022〕152 号）；

2022 年 7 月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城山镇、流泗镇、武山镇、流芳乡养老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湖发改字〔2022〕239 号）；

2023 年 6 月湖口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城山镇、流泗镇、武山镇、流芳乡养老院）规划方案（湖口县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2023 年第 3 号〕）；

2023 年 8 月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流泗镇养老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湖发改字〔2023〕121 号）；

2023 年 8 月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武山镇养老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湖发改字〔2023〕122 号）；

2023 年 8 月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流芳乡养老院(湖口县流芳乡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湖发改字〔2023〕123 号）；

2023 年 8 月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城山镇养老院(湖口县城山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湖发改字〔2023〕124 号）；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18 日，湖口县行政审批局印发了《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承诺制〔2023〕02 号），准予行政许可。

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建设方案和施工图包括了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内容并通过行业相关审查。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临时苫盖、排水、沉沙和拦挡等水土

保持临时措施。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项目特点、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区域自然条件等特点，以及不同场地的水土流失特征、水土流失防治重点等因素，确定水土保持分区。经分析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城山镇养老院、流泗镇养老院、武山镇养老院和流芳乡养老院等四个防治分区。

根据《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3974.71m²，其中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3900.86m²、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 10188.15m²、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4128.02m²、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 5757.68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经查询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卫星影像和现场调查，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3974.71m²，其中：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3900.86m²、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 10188.15m²、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4128.02m²、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 5757.68m²。

较方案设计相比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与实际设计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

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表

表 3-1

单位：m²

项目名称	方案许可情况		实际扰动防治责任范围		防治分区面积变化情况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城山镇、流泗镇、武山镇、流芳乡养老院）合计	防治分区	合计	防治分区	合计	/
	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3900.86	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3900.86	/
	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	10188.15	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	10188.15	/
	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4128.02	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4128.02	/
	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	5757.68	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	5757.68	/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许可的《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共产生土方 5805m³，其中城山镇养老院土方 2829m³，土方符合城山镇乡村道路路基回填要求，经过政府协调同意由施工单位将土方运至指定地点用于路基回填综合利用，武山镇养老院土方 2976m³，经政府协调同意由施工单位运至武山镇养老院外部连通道路项目扩宽路基回填综合利用。（详见附件 9）。项目不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许可的《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无借方，项目不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工程内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主体工程防治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范围为主体工程防治区。在布设防护措施时，要注重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治重点和要求，做到先全局，后局部，先重点，后一般，充分发挥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控制性和时效性，保证在短时期内遏制或减少水土流失，再利用种植土回填和林草植物措施涵水保土，保持水土流失防治的长效性和生态功能性。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布置如下：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表 3-2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工程措施			
1	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①	雨水管网			主体已列
	雨水管	m	203	
	雨水井	座	4	
	雨水口	个	10	
②	表土剥离	m ³	82	主体已列
③	表土回填	m ³	82	主体已列
2	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			
①	雨水管网			
	雨水管	m	349	主体已列
	雨水井	座	12	
	雨水口	个	30	
②	表土剥离	m ³	1050	主体已列
③	表土回填	m ³	1050	主体已列
3	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①	雨水管网			
	雨水管	m	98	主体已列
	雨水井	座	4	

	雨水口	个	10	
②	表土剥离	m ³	320	主体已列
③	表土回填	m ³	320	主体已列
4	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			
①	雨水管网			
	雨水管	m	185	主体已列
	雨水井	座	4	
	雨水口	个	10	
②	表土剥离	m ³	460	主体已列
③	表土回填	m ³	460	主体已列
二	植物措施			
1	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①	场地绿化	m ²	226.01	主体已列
2	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			
①	场地绿化	m ²	3056.44	主体已列
1	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①	场地绿化	m ²	825.60	主体已列
2	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			
①	场地绿化	m ²	1275	主体已列
三	临时措施			
1	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①	场地排水沟	m	225	
②	沉沙池	座	3	
③	苫布覆盖	m ²	200	
④	洗车槽	座	1	
2	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			
①	洗车槽	座	1	主体已列
②	场地排水沟	m	423	
③	沉沙池	座	5	
④	苫布覆盖	m ²	350	
⑤	临时堆土防护	苫布覆盖	m ²	400
		装土编织袋挡墙拦挡	m	82
3	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①	场地排水沟	m	260	
②	沉沙池	座	3	
③	苫布覆盖	m ²	200	
④	洗车槽	座	1	
4	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			
①	场地排水沟	m	265	

②	沉沙池	座	3	
③	苫布覆盖	m ²	300	
④	临时堆土防护	苫布覆盖	m ²	180
		装土编织袋挡墙拦挡	m	50
⑤	洗车槽	座	1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根据项目特点、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区域自然条件等特点，以及不同场地的水土流失特征、水土流失防治重点等因素，确定水土保持分区。经分析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城山镇养老院、流泗镇养老院、武山镇养老院和流芳乡养老院等四个防治分区。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得到了较全面的落实。

（1）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203m、雨水井 4 座、雨水口 10 个，表土剥离 82m³、表土回填 82m³；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226.01m²；临时措施有洗车槽 1 座，临时排水沟 225m，沉沙池 3 座，苫布覆盖 200m²。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211m、雨水井 5 座、雨水口 10 个，表土剥离 82m³、表土回填 82m³；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233m²；临时措施有洗车槽 1 座，临时排水沟 195m，沉沙池 2 座，苫布覆盖 500m²。

（2）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349m，雨水井 12 座，雨水口 30 个，表土剥离 1050m³，表土回填 1050m³；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3056.44m²；临时措施有洗车槽 1 座，临时排水沟 423m，沉沙池 5 座，苫布覆盖 350m²，表土堆土防护：装土编织袋挡墙 82m、临时堆土苫布覆盖 400m²。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353m，雨水井 12 座，雨水口 30 个，表土剥离 1050m³，表土回填 1050m³；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3262m²；临时措施有洗车槽 1 座，临时排水沟 355m，沉沙池 4 座，苫布覆盖 725m²，表土堆土防护：装土编织袋挡墙 82m、临时堆土苫布覆盖 410m²。

（3）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98m，雨水口 10 个，雨水井 4 座，表土剥离 320m³，表土回填 320m³；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825.60m²；临时措施有洗车槽 1

座，临时排水沟 260m，沉沙池 3 座，苫布覆盖 200m²。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107m，雨水井 5 座，雨水口 10 个，表土剥离 320m³，表土回填 320m³；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882m²；临时措施有洗车槽 1 座，临时排水沟 205m，沉沙池 2 座，苫布覆盖 358m²。

(4) 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185m，雨水口 10 个，雨水井 4 座，表土剥离 460m³，表土回填 460m³；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1275m²；临时措施有洗车槽 1 座，临时排水沟 265m，沉沙池 3 座，苫布覆盖 300m²，表土堆土防护：装土编织袋挡墙 50m、临时苫布覆盖 180m²。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192m，雨水井 5 座，雨水口 10 个，表土剥离 460m³，表土回填 460m³；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1391m²；临时措施有洗车槽 1 座，临时排水沟 211m，沉沙池 3 座，苫布覆盖 512m²，表土堆土防护：装土编织袋挡墙 50m、临时苫布覆盖 200m²。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3。

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表3-3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变化情况	工期
一	工程措施					
1	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①	雨水管网					
	雨水管	m	203	211	+8	2025.2- 2025.3
	雨水井	座	4	5	+1	
	雨水口	个	10	10	0	
②	表土剥离	m ³	82	82	0	2024.2
③	表土回填	m ³	82	82	0	2025.4
2	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					
①	雨水管网					
	雨水管	m	349	353	+4	

	雨水井	座	12	12	0	2025.1- 2025.2
	雨水口	个	30	30	0	
②	表土剥离	m ³	1050	1050	0	2023.11
③	表土回填	m ³	1050	1050	0	2025.4
3	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①	雨水管网					
	雨水管	m	98	107	+9	2025.1- 2025.2
	雨水井	座	4	5	+1	
	雨水口	个	10	10	0	
②	表土剥离	m ³	320	320	0	2024.2
③	表土回填	m ³	320	320	0	2025.4
4	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					
①	雨水管网					
	雨水管	m	185	192	+7	2025.1- 2025.2
	雨水井	座	4	5	+1	
	雨水口	个	10	10	0	
②	表土剥离	m ³	460	460	0	2023.11
③	表土回填	m ³	460	460	0	2025.3- 2025.4
二	植物措施					
1	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①	场地绿化	m ²	226.01	233	+6.99	2025.5
2	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					
①	场地绿化	m ²	3056.44	3262	+205.56	2025.5
1	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①	场地绿化	m ²	825.60	882	+56.40	2025.5
2	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					
①	场地绿化	m ²	1275	1391	+116	2025.4- 2025.5
三	临时措施					
1	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①	场地排水沟		m	225	195	-30	2024.2- 2025.4
②	沉沙池		座	3	2	-1	
③	苫布覆盖		m ²	200	500	+300	
④	洗车槽		座	1	1	0	
2	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						
①	洗车槽		座	1	1	0	2023.11- 2025.4
②	场地排水沟		m	423	355	-68	
③	沉沙池		座	5	4	-1	
④	苫布覆盖		m ²	350	725	+375	
⑤	临时堆 土防护	苫布覆盖	m ²	400	410	10	
		装土编织袋 挡墙拦挡	m	82	82	0	
3	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①	场地排水沟		m	260	205	-55	2024.2- 2025.4
②	沉沙池		座	3	2	-1	
③	苫布覆盖		m ²	200	358	+158	
④	洗车槽		座	1	1	0	
4	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						
①	场地排水沟		m	265	211	-54	2023.11- 2025.4
②	沉沙池		座	3	3	0	
③	苫布覆盖		m ²	300	512	+212	
④	临时堆 土防护	苫布覆盖	m ²	180	200	+20	
		装土编织袋 挡墙拦挡	m	50	50	0	
⑤	洗车槽		座	1	1	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 179.80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25.71 万元，植物措施 53.83 万元，临时措施 70.69 万元，独立费用 17.58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6.01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8.5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0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176.80 元。

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69.01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28.40 万元，植物措施 57.68 万元，临时措施 66.21 万元，独立费用 16.72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6.20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5.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元。

项目区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

表3-4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情况 (万元)	增减情况 (万元)	备注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25.71	28.40	+2.69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53.83	57.68	+3.85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70.69	66.21	-4.48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17.58	16.72	-0.86	
1	建设管理费	3.00	1.62	-1.39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6.01	6.20	+0.19	
3	科研勘察设计费	8.56	5.20	-3.36	
4	方案编制费	/	3.70	+3.70	
5	水土保持验收费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167.81	169.01	+1.20	
VI	基本预备费	10.07	0	-10.07	
V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1.92	0	-1.92	
水土保持总投资		179.80	169.01	-10.79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2.69 万元，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主管、支管，因此增加了雨水管网的投资。

植物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3.85 万元，主要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设计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

临时措施投资减少的原因：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已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基本预备费减少原因：施工过程中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强化临时防护措施，有效避免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及重大设计变更，因此减少了基本预备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减少原因：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

综〔2014〕8号）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及江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赣财税〔2022〕29号），本项目属养老服务设施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及项目初期运行情况

4.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业主负责，监理控制，施工保证合同，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参建方各司其责，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建立质量保证机构，明确相应的工作程序和质量职责，通过一流的质量管理活动，在质量监控体系保证下，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建立和健全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质量进行系统检查，并对检查、评定的结果负责，同时作好与建设主管及其公司质检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配备各专业检查人员，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保证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均有质量人员在现场。

(2)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建立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为领导，总工程师中间控制，质量检查员基层检查，各施工班组自检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全员质量意识，贯彻谁施工谁负责质量，加强质量过程控制的动态管理，全面实施过程精品战略，设置工序质量控制要点，调整施工部署，纠正质量偏差，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

(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检，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1.1 项目划分及质量评定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35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4类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6类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种植土回填、点片状植被、排水、沉沙、覆盖），35个单元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1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863m	按段划分，每 50 -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9
土地整治工程	种植土回填	0.19 万 m ³	每 0.1~1 万 m ³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 万 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0.58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966m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0
	沉沙	11 座	按容积分，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1
	覆盖	2705m ²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3
合计				35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绿化措施和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

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优良。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如下: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表

表 4-2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数量	质量评定	名称	数量	质量评定	数量	合格数	其中优良数量	合格率(%)
1	防洪排导工程	1	优良	排洪导流设施	1	优良	9	9	8	100
2	土地整治工程	1	优良	种植土回填	1	优良	1	1	1	100
3	植被建设工程	1	优良	点片状植被	1	优良	1	1	1	100
4	临时防护工程	1	优良	排水	1	优良	10	10	9	100
				沉沙	1	优良	11	11	9	100
				覆盖	1	优良	3	3	3	100
合计		4	优良	6		优良	35	35	31	100

4.2 初期运行情况

4.2.1 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雨水管网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排水沟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水土保持效益明显。

4.2.2 水土流失治理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本项目扰动地表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和原始场地已有水土流失面积,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得知,本项目总面积 2.397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采取了合理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388hm²,其中: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治理面积 0m²,新建道路和建构筑物等面积 1.817hm²、地表植被绿化面积 0.571hm²;由此可计算本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62%,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全部投入运行,植物措施保存率、存活率达到方案设计要求;经冲水试验后,并无明显水土流失。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和《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试运行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249t/(km²·a),

因此土壤流失控制比=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2.01，大于方案目标值 1.0。

（3）渣土防护率

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临时堆土总量为0.7725万m³。临时堆过程中及时采取了苫布覆盖、临时拦挡等措施进行防护，使得土石方得到了有效的防护。实际有效拦挡临时堆土0.763万m³，渣土防护率达到98.77%，超过方案目标值97%。

（4）表土保护率

根据查阅施工资料，工程建设期间可剥离表土0.1912万m³，施工过程中实际剥离表土0.1912万m³，施工过程中采取装土编织袋挡土墙及苫布覆盖防护措施对临时堆存表土进行防护，保护表土量0.185万m³，表土保护率达96.76%，超过方案目标值92%。

4.2.3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1）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0.5768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0.571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99%，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2）林草覆盖率

项目区总面积为 2.397hm²，目前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0.5768hm²，林草覆盖率达到 24.06%，超过方案目标值 22%。

5.水土保持管理

5.1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5年2月19日，湖口县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2025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中附件1：湖口县2025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中包含了本项目。我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2025年3月，完善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并提交至湖口县水利局。（详见附件13）

2025年4月7日，湖口县水利局下发《关于湖口县2025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文件中湖口县水利局针对我单位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下发了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附件36：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城山镇、流泗镇、武山镇、流芳乡养老院）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接收到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单位高度重视，并根据贵局在检查意见表中指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于2025年4月整改完成并编制书面整改回复报送至湖口县水利局。（详见附件13）

5.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及江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赣财税〔2022〕29号），本项目属养老服务设施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5.3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5.3.1 组织领导

（一）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主设单位：浙江耀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天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西智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主设单位：杭州蓝天园林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湖口诚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三）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主设单位：杭州蓝天园林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四川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湖口诚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四）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主设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中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湖口诚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自主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管护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按照国家、地方和上级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要求，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城山镇、流泗镇、武山镇、流芳乡养老院）项目部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施工期间水土保持领导小组，下设工程部负责水土保持日常管理工作，实行水土保持岗位责任制。

主设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工程完工后，由湖口县民政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运行期企业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湖口县民政局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已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6.结论

6.1 自验结论

本项目采取了防治措施对项目区进行水土流失防治。通过对本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自查初验，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植物措施发挥的效益越来越明显，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流失总体上得到基本控制。

6.2 下阶段工作安排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城山镇、流泗镇、武山镇、流芳乡养老院）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对于植被稀疏区域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及加强管护，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附件 1：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记

2022 年 4 月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城山镇、流泗镇、武山镇、流芳乡养老院）建议书的批复》（湖发改字〔2022〕152 号）；

2022 年 7 月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城山镇、流泗镇、武山镇、流芳乡养老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湖发改字〔2022〕239 号）；

2023 年 6 月湖口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城山镇、流泗镇、武山镇、流芳乡养老院）规划方案（湖口县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2023 年第 3 号〕）；

2023 年 8 月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流泗镇养老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湖发改字〔2023〕121 号）；

2023 年 8 月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武山镇养老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湖发改字〔2023〕122 号）；

2023 年 8 月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流芳乡养老院(湖口县流芳乡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湖发改字〔2023〕123 号）；

2023 年 8 月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城山镇养老院(湖口县城山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湖发改字〔2023〕124 号）；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18 日，湖口县行政审批局印发了《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承诺制〔2023〕02 号）。

2025 年 6 月，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确定本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与工程建设同步。本项目的主体工程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9 个月，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2025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助业主完善自主验收工作。

附件 2：建议书的批复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湖发改字〔2022〕152 号

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湖口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求对我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立项的报告》及项目建议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议书。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204-360429-04-01-874751

二、项目建设地点：湖口县区域。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新建县级集中照料护理院，整合县社会福利院现有资源，原址新建一栋 360 张床位（其中 300 张护理型床位，60 张非护理型床位），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

2）、武山、流芳、大垅、张青和均桥等乡镇敬老院原

址进行扩建、新建，新建建筑面积 21395.6 平方米，新增床位 406 张；舜德、双钟、凰村和付坑等乡镇敬老院院内附属设施和老年人生活用房维修、升级，改造和新建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城山镇、流涘镇敬老院整体搬迁，新建建筑面积 16500 平方米，新增床位 270 张。

3）、对全县 11 个乡镇敬老院进行消防设施升级改造，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等。

4）、全县 110 个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设施改扩建面积约 33000 平方米，改造升级老年人“幸福食堂”、活动室、图书室、多娱乐室。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1.5955 亿元，资金来源于上级专项和地方配套。

此批复下达后，请速抓紧做好项目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特此批复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 送：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审计局、财政局、统计局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1 日印发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湖发改字（2022）239 号

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湖口县民政局：

报来《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批准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204-360429-04-01-874751。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项目建设地点：县级集中照料护理院新建项目位于县社会福利院现址；11 个乡镇养老院消防设施升级改造，武山、流芳、大垅、张青和均桥等乡镇养老院原址扩建、新建舜德、双钟、凰村和付垅等乡镇养老院院内附属设施和老年人生活用房维修、升级，城山镇养老院原址进行新建，流泗镇养老院整体搬迁项目分别位于湖口县双钟镇南北港路口、凰村镇镇区、流泗镇镇区、大垅乡集镇、张青乡长塘坂、均桥镇镇区、付垅乡集镇、武山镇镇区、城

山镇镇区、流芳乡集镇和舜德乡集镇。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1) 新建县级集中养老院，新建一栋 360 张床位(其中 300 张护理型床位、60 张非护理型床位)、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2) 武山、流芳、大垅、张青和均桥等养老项目进行扩建、新建，建筑面积 21395.6 平方米，总床位 663 张(原床位 299 张，新增床位 406 张)；舜德、双钟、凰村和付垅等乡镇开展院内附属设施和老年人生活用房维修升级改造 4500 平方米，包含床位 200 张；原址新建城山镇养老院 8000 平方米，新增床位 150 张；流泗镇养老院整体搬迁，建筑面积 8500 平方米，新增床位 120 张。(3) 11 个乡镇养老院实施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安装消防设施及喷淋系统等设施设备。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为 1.5955 亿元，资金来源于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和不足部分地方政府财政配套。

此批复下达后，请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并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设计单位的机构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特此批复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 送：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审计局、财政局、统计局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4 日印发

附件 4：会议纪要

湖口县城乡规划委员会 会议纪要

2023 年第 3 号

时 间：2023 年 6 月 4 日下午 14:30

地 点：县委常委会议室

主 持：曾宝柱

出 席：陈 洋 刘 奇 史 文 梅 媚 徐松茂 王利军 李水木

熊 莎 周利雄 周党号

周志锋 袁扬波 黄晓会 朱江浪 饶正勇 夏敏谦 周红斌

欧阳清华 王 琳 周 漂 张志伟 徐 斌 葛虎兵 李 波

柳 林 饶徐宇 李中龙 沈水斌 徐 芳

列 席：各乡（镇）书记、相关参会部门、企业、设计人员等

会议内容：研究有关项目规划方案、建筑方案、选址等。

会议要求：

1. 所有工业项目的规划要严格执行《江西省建设用地指标（2018 版）》（赣自然资发〔2019〕1 号）的规定。即建筑系数 $\geq 40\%$ ，绿地率 $\leq 20\%$ ，容积率除建设和生产特殊需要的工业项目外，其他工业用地的容积率不得低于 1.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配套建筑面积不超过地块总建筑面积的 10%；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工业项目临街不得设置商业门店，厂区内的宿舍楼只能是工人倒班房。

2. 所有工业项目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竣工并投产，否则政府按违约处理并收回土地；用地面积较小（ ≤ 50 亩）的工业项目，须一次性建设完成并投产；按照我县生态化园区建设的要求，工业项目应提升绿化品质，尤其是临主干道绿化要美观协调，同时注重厂区内环境打造。

3. 签约项目按《民法典》合同文本实行，对合同约定条款必须明确具体可执行内容；商务局在签订项目合同中完善违约条款，特别是项目闲置用地违约收取土地使用费的详细规定。

会议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及规划方案。同时提出以下意见：

1. 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2. 取消屋顶造型，避免屋顶违建搭建现象发生；
3. 调整优化幼儿园布局，将幼儿园规模扩至9个班。

十二、审议流泗安置房-瑞龙苑项目用地选址及规划方案

项目拟选址于流泗中学东侧，用地面积约6.41亩。规划布局商业、住宅等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11188.36㎡，计容建筑面积11408.29㎡，容积率2.67，建筑系数29.95%，绿地率14.71%。

会议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及规划方案。同时要求建筑风格应采用新中式风格。项目小区停车位配比不足部分由流泗镇负责利用周边空闲地予以解决。

十三、审议湖口县民政局-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武山镇、城山镇、流芳乡、流泗镇养老院）规划方案

①武山镇养老院。项目位于湖口县武山镇，用地面积约6.19亩。规划方案布局综合楼、生活用房、配套用房等建筑。方案一：项目总建筑面积4160㎡，计容建筑面积4160㎡，容积率1.01，建筑密度39.80%，绿地率20%；方案二：项目总建筑面积6000㎡，计容建筑面积6000㎡，容积率1.45，建筑密度37.3%，绿地率30%。②城山镇养老院。项目位于湖口县城山镇，用地面积约5.85亩。规划布局1#楼、2#楼（新建5层）等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7024.84㎡（新建建筑面积6286.14㎡），计容建筑面积7024.84㎡，容积率1.8，建筑密度41.34%，绿地率27.12%。③流芳乡养老院。项目位于湖口县流芳乡，用地面积约9.3亩。规划方案布局养老用房、食堂、配套用房、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等。项目总建筑面积4953.08㎡（新建建筑面积3626.39㎡），容积率0.795，建筑密度27.65%，绿地率23.01%。④流泗镇养老院。项目位于湖口县流泗镇，用地面积约15.41亩。规划方案布局综合服务用房、生活用房等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7491.79㎡，容积率0.71，建筑密度27.8%，绿地率30%。

会议原则同意流泗镇养老院规划方案。同时提出以下意见：

1. 武山镇养老院。项目应充分利用现有用地规模重新布局，可紧贴用地红线规划设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 城山镇养老院。项目应以原生态建筑风格为设计元素，打造田园养老院。设计单位应重新设计两至三套比选方案供县领导审定；
3. 流芳乡养老院。会议建议用原流芳乡养老院用地置换流芳乡文化产业园周边适合用地，并重新规划布局流芳乡养老院项目；
4. 会议重点要求：四个养老院项目涉及的分管领导、责任单位和四个所属乡镇要加快项目推进，责成设计单位利用一周时间拿出优化方案，经审议后报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后利用半个月时间形成施工图纸和方案，财政部门再利用一周时间完成财审。项目力争 40 天左右时间挂网招标，二个月左右时间完成施工开标，70 天施工队必须进场，责任单位要按照以上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确保项目如期顺利实施。

十四、审议湖口工人体育馆项目规划方案

项目位于湖口县体育文化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3498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8376 m²，地上建筑面积 25122 m²，装修改造内容包括地下冰场、地下停车库、羽毛球馆、小型电影院及工人文活动区、市民健身区、儿童娱乐活动区、电玩室及餐饮区等功能。

会议原则同意该规划方案。会议明确将湖口工人体育馆名称改为湖口县文体中心，具体项目实施由王利军部长统筹负责。

十五、审议湖口中医院改扩建工程规划方案

项目位于湖口县中医医院院内。本次拟将现有医技进行扩建，另将老住院楼装修改造。项目扩建建筑面积 1035.3 m²，共 3 层，每层建筑面积 345.1 m²。

会议原则同意该规划方案。

十六、审议《湖口县台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调整方案

台山片区位于湖口县中心城区西南部，本次调整以三区三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为范围。规划范围西起湖口县黄冈实验学校，东至海张路，南跨铜九铁路，北抵凤鸣园，总用地面积 980.35 公顷。本次动态调整为衔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以顺应城市发展和土地供应需求，保障近期重点开发区域项目落实。

会议原则同意该动态调整方案。同时要求相关部门要加强探讨研究，优化绿地及居住用地布局，进一步完善相关功能布局，确保调整后的控规符合湖口县县情实际和长远发展需求。



报：曾宝柱书记，陈洋县长，委员会各位副主任。

送：县委办、政府办、发改委（国动办）、住建局、自然资源局、高新园区、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商务局、城市管理局、消防大队、交通局、科技金融工信局、教体局、应急管理局、交警大队、水利局、卫健委、文旅局、民政局、城山镇、流泗镇、马影镇、里村镇、武山镇、流芳乡及各相关企业等。

共打印 20 份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湖发改字〔2023〕121 号

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流泗镇养老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湖口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一流泗镇养老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报告》及设计文本收
悉。并组织专家对该文本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
经研究，同意修改后的初步设计，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述

1、建设地点：湖口县流泗镇中心小学南侧。

2、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7326.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69.58 m²，地下建筑面积 256.82 m²；主要建设养老用房（150 张床位）、连廊和门卫以及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供配电、园林绿化等附属配套设施。

二、建筑设计

1、原则同意本工程建筑设计

2、平面布局：地下一层设置消防水池和水泵房；一层、二层和三层均设置生活单元和护理单元，另外一层设置入口大厅、厨房和餐厅，二层设置公共活动用房和办公室，各单元之间均用连廊相连；平面中设置 3 部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和 7 部无障碍楼梯。

3、同意本工程的造型、建筑用料及装修方面的设计。

三、结构设计

1、原则同意本工程的结构设计

2、综合服务用房局部地下一层，地上二层，建筑结构高度为 7.5m，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生活用房无地下室，地上三层，建筑结构高度为 10.5m，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3、工程采用独立基础和筏板基础，持力层为 2 层粉质粘土层，承载力特征值为 160Kpa，筏板厚 500，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5，局部设上柱墩。

四、给排水设计

1、原则同意本工程的给排水设计

2、给水工程设计：室外水源采用独立的生活用水管道系统和消防用水管道系统，为 1 路供水，市政供水压力为 0.25Mpa，生活给水管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热熔连

接；室内1~3层由市政给水管网直供，供水压力0.25Mpa，每层配水管道起端设置可调式减压阀，阀后压力为0.2Mpa，供水干管和立管采用不锈钢管，DN≤100mm卡压式连接，DN>100mm采用沟槽式连接，卫生间支管采用PP-R给水管。

3、排水工程设计：室内排水系统采用污废分流，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地面以上污水采用重力流排出，地面以下污水采用排水沟汇集至集水坑内，用潜水排污泵提升后排至室外废水管道；污水管采用普通UPVC管，压力等级为1.6MPa，与潜水排污泵连接的管道采用涂塑钢管，沟槽式链接。

五、电气设计

1、原则同意本工程的电气设计

2、供配电系统：消防用电负荷、走道照明、客梯、排污泵、生活水泵、公共安全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电子信息设备机房用电等使用二级负荷，其他使用三级负荷；在地上一层设置一座柴油发电机房额定功率为360KW。

3、照明：在走道、前厅、楼梯间、办公室、汽车库等公共场所使用LED灯；有装修要求的场所视装修要求商定，但其照度及功率密度值要求应符合相关要求。

4、本工程电缆进建筑物时应加套热镀锌钢管保护；非消防线缆采用燃烧性能B1级、产烟毒性为t1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为d1级电线电缆；供消防用电设备在室内敷设时，采用耐火温度750℃，90min的阻燃B1级耐火电缆。

5、防雷与接地：本工程按照二类防雷建筑物设防，外

部防雷装置为防直击雷，由接闪器、引下线及接地装置等组成；内部防雷装置为将建筑物结构钢筋及金属构件和进出建筑物的金属管道及线路做等电位连接；本工程采用共用接地方式，防雷接地、变压器中性点接地、电器设备的保护接地、电梯机房、消防监控室、弱电机房、弱电系统等接地共用接地极。

六、其他

原则同意本工程弱电、暖通、景观、消防、绿建、环保、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人防、无障碍等方面设计。

七、工程概算

本工程总投资概算为 3156.0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88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81.42 万元，预备费：91.92 万元。

附：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流泗镇养老院项目概算汇总表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 送：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审计局、财政局、统计局、卫健委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4 日印发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湖发改字〔2023〕122号

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武山镇养老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湖口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武山镇养老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报告》及设计文本收悉。并组织专家对该文本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同意修改后的初步设计，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述

- 1、建设地点：湖口县武山镇中心小学东侧。
- 2、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5895.8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302.52 m²，地下建筑面积 593.33 m²；主要建设综合服务用房、生活用房以及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供配电、园林绿化等附属配套设施，设计总床位 99 床。

二、建筑设计

- 1、原则同意本工程的建筑设计

2、平面布局：地下一层设置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水池、水泵房、弱电机房、配电间；一层设置入口大厅、厨房和餐厅、生活单元、活动室；二层设置公共活动用房、办公室、生活单元、志愿者休息；三、四层设置公共活动用房、护理单元，各单元之间均用连廊相连。设置 1 部担架电梯兼无障碍电梯和 4 部无障碍楼梯。

3、同意本工程的造型、建筑用料及装修方面的设计。

三、结构设计

1、原则同意本工程的结构设计

2、本工程局部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建筑结构高度为 14.350m，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建筑场地类别为 II 类场地。

3、工程采用筏板基础，持力层为 2 层粉质粘土层，承载力特征值为 140Kpa，筏板厚 500，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5，局部设上柱墩。

四、给排水设计

1、原则同意本工程的给排水设计

2、给水工程设计：室外水源由市政给水管单路供水，管径 DN200，水压约 0.25MPa，生活、消防给水管均采用 PSP 钢塑复合压力管；室内用水水源均采用市政给水水源，给水形式采用竖向主干管加楼层横支管，生活给水管冷水、热水采用 316L 薄壁不锈钢管道，管径直径 DN15~50 采用齿环卡

压式连接，DN65~100 采用卡压式连接，DN100 以上采用沟槽式卡箍连接。

3、排水工程设计：本工程块内所有污水排入院区内的污水管网后收集至院区南侧化粪池中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水方式采用雨污分流，室内采用污废合流，建筑物雨水设计重现期为 10 年，室外场地雨水设计重现期为 3 年，室内排水管采用超静音聚丙烯管，承插连接，室外管埋地雨、污排水管采用高抗冲增强双壁波纹管，柔性橡胶圈连接，环刚度大于 8KN/m²。

五、电气设计

1、原则同意本工程的电气设计

2、供配电系统：消防用电负荷、走道照明、客梯、排污泵、生活水泵、公共安全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电子信息设备机房用电等使用二级负荷，其他使用三级负荷；在地下一层设置一座额定功率 30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3、照明：在走道、前厅、楼梯间、办公室、汽车库等公共场所使用 LED 灯；有装修要求的场所视装修要求商定，但其照度及功率密度值要求应符合相关要求。

4、本工程电缆进建筑物时应加套热镀锌钢管保护；非消防线缆采用燃烧性能 B1 级、产烟毒性为 t1 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为 d1 级电线电缆；供消防用电设备在室内敷设时，采用耐火温度 750° C、90min 的阻燃 B1 级耐火电缆。

5、防雷与接地：本工程按照二类防雷建筑物设防，外部防雷装置为防直击雷，由接闪器、引下线及接地装置等组成；内部防雷装置为将建筑物结构钢筋及金属构件和进出建

筑物的金属管道及线路做等电位连接；本工程采用共用接地方式，防雷接地、变压器中性点接地、电器设备的保护接地、电梯机房、消防监控室、弱电机房、弱电系统等接地共用接地极。

六、其他

原则同意本工程弱电、暖通、景观、消防、绿建、环保、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人防、无障碍等方面设计。

七、工程概算

本工程总投资概算为 2155.0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966.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25.58 万元，预备费：62.77 万元。

附：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武山镇养老院项目概算汇总表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 送：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审计局、财政局、统计局、卫健委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4 日印发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湖发改字〔2023〕123号

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流芳乡养老院（湖口县流芳乡养老服 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湖口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一流芳乡养老院（湖口县流芳乡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
计的批复报告》及设计文本收悉。并组织专家对该文本进行
了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同意修改后的初步设
计，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述

- 1、建设地点：九江市湖口县流芳乡。
- 2、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养老用房 2
栋及门卫室 1 栋，总建筑面积 7480.70m²，计容面积
7186.46m²，容积率 1.25，建筑密度 28.20%，绿地率 22.14%，
可容纳 119 张床位。

二、建筑设计

1、原则同意本工程的建筑设计

2、养老用楼 1#1F 包含养老用房（12 张床位）、厨房、餐厅、看护用房、洗衣房、杂物间，2F 和 3F 包含养老用房（28 张床位）、活动用房、棋牌室、洗衣房、杂物间另外 2F 包含医疗中心，4F 和 5F 包含洗衣房和杂物房另外 4F 包含办公室和会议室；养老用楼 2#1F 至 4F 包含养老用房（45 张床位）、办公室、看护用房另外 4F 包含会议室；门卫室 1F 包含值班室、消防控制室、接待室。

3、在养老用楼 1#中设置 1 台担架消防电梯、1 台普通电梯满足运输需求；养老用楼 2#设置 1 部供人员疏散的楼梯，楼梯梯段宽度均为 1.3m、1.59m。

4、同意本工程的无障碍、建筑用料及装修等设计。

三、结构设计

1、原则同意本工程的结构设计

2、养老用楼 1#设计工作年限为 50 年，结构采用框架结构，建筑体型呈 L 形，横向长约 63.6 米，竖向长约 36.5 米，平面长度超规范 55 米，中间设置伸缩缝；养老用楼 2#结构采用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 6 度，框架抗震等级四级，平面柱网布置为规则的多跨矩形柱网。

3、工程选用直径 500mm 的预制管桩桩基础，桩基持力层选用③层粉质黏土，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按 900kN，桩身进入持力层 1.5d（d 为桩身直径=500m），有效桩长约 10~16 米，桩基设计等级为丙级。

四、给排水设计

1、原则同意本工程的给排水设计

2、给水工程设计：本工程水源为城市自来水，城市供水压力 0.35MPa；室外消防用水由消防泵房室外消火栓泵引出两条 DN150 室外环状给水管，消防管采用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DN \leq 50$ 采用螺纹连接， $DN >$ 采用法兰连接或沟槽式连接件接口，埋地均采用球墨铸铁管；室外给水管采用有内衬的球墨铸铁给水管，承口橡胶密封圈接口；室内生活用水、生活饮用水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市政水压为 0.35MPa，给水管道采用下行上给供水方式，给水横管、支管采用 PP-R 塑铝稳态管，立管采用 PSP 钢塑复合压力管，热熔连接；

3、排水工程设计：室外雨水利用本建筑物室外散水明沟及周边原有道路雨水口排水，屋面雨水收集后由立管排至室外散水明沟，收集后有组织的排入校区雨水管；室外排水管采用埋地 UPVC 加筋塑料管，室内排水管采用 UPVC 塑料排水管，粘合剂连接。

五、电气设计

1、原则同意本工程的电气设计

2、供配电系统：养老院均为一路电源供电，供电电压为 10KV，用电设备总功率 492KW，计算功率 418.6KW，在室外设置一台 500KVA 的 SCB14 型箱式变压器，低压接地保护采用 TN-C-S 系统。

3、照明：本工程照明灯具均为单相 220V 电源，配电系统一般为放射式，照明干线采用电力电缆，按功能分区供电，支线采用导线穿管敷设；照明光源以节能型 LED 灯为主。

4、防雷与接地：本工程按二类防雷建筑设防，建筑物屋面暗装接闪网，在制高点及转角处设接闪杆，防雷引下线利用柱内主筋，接地体利用建筑物基础内主钢筋焊接成闭合

的电气回路，并作为防雷、电气、保护等共用接地体，接地电阻要求不大于1欧，在电源装置加装三级保护，建筑物设置总等电位连结，有洗涤设备的卫生间内设局部等电位连结。

5、弱电设计：工程弱点设计按综合布线系统设计，从中心机房至各分配线间主干分别12芯单模光缆，水平分别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六、其他

原则同意本工程暖通、消防、装配式、环保、绿建、节能、无障碍、海绵城市、景观园林等方面设计。

七、工程概算

本工程总投资概算为2399.8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192.8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03.60万元，预备费：68.89万元。

附：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流芳乡养老院（湖口县流芳乡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概算汇总表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1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 送：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审计局、财政局、统计局、卫健委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印发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湖发改字〔2023〕124号

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城山镇养老院（湖口县城山镇养老服 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湖口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城山镇养老院（湖口县城山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报告》及设计文本收悉。并组织专家对该文本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同意修改后的初步设计，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述

1、建设地点：湖口县城山镇。

2、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一栋养老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 7795.52m²，计容面积为 7138.61m²，容积率 1.83，建筑密度 65.86%，绿地率 5.79%，可容纳 115 张

床位。

二、建筑设计

1、原则同意本工程的建筑设计

2、主楼一层设棋牌室、局养老老人宿舍及配套，裙房一层设厨房、餐厅、家属用餐厅；二层、三层及四层均设有局养老老人宿舍及配套、失能护理间、洗衣房，其中二层裙房设有会议室、办公室、健身房、阅览室；地下一层功能为设备用房。

3、工程在用地东西侧与城市道路连接处分别设有消防出入口，内部均为步行道路系统；主楼设置四部无障碍电梯。

4、同意本工程的装修、节能方面的设计。

三、结构设计

1、原则同意本工程的结构设计

2、工程耐火等级均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建筑场地类别为 II，竖向承重及抗侧力结构体系采用框架结构，楼盖采用现浇楼板，地上采用主次梁楼盖体系，地下室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板结构体系。

3、工程建筑物基础选型为独立基础加防水板，持力层为②粉质黏土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_{ak}=150\text{KPa}$ ，抗浮设水位为-0.300（20.700）。

四、电气设计

1、原则同意本工程的电气设计

2、供配电系统：本项目采用一路独立 10KV 高压线路至

地下室变配电间，变压器装机容量 1X630KVA，供配电电压采用三种电压等级，外部电源采用 10KV，内部电动机等采用 380KV，照明及其他用点采用 220V。

3、照明：汽车库、会议室、大厅、办公室等以 LED 等为主要光源，有装修要求的场所视装修要求商定。

4、防雷与接地：本工程按照二类防雷建筑物设防，外部防雷装置为防直击雷，由接闪器、引下线及接地装置等组成；内部防雷装置为将建筑物结构钢筋及金属构件和进出建筑物的金属管道及线路做等电位连接；本工程采用共用接地方式，防雷接地、变压器中性点接地、电器设备的保护接地、电梯机房、消防监控室、弱电机房、弱电系统等接地共用接地极，所有单体均采用总等电位联结。

五、给排水设计

1、原则同意本工程的给排水设计

2、给水工程设计：室外给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从市政引入一路 DN100 市政给水管，市政水压按 0.15MPa 设计，给水管采用钢丝网骨架 PE 复合管，电热熔连接，并设支墩；室内给水系统采用水箱+变频泵加压供水，给水管干管及立管采用内衬塑钢塑复合管，卡箍或丝扣连接，支管采用 PP-R 管，热熔连接。

3、排水工程设计：室外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自然水塘，雨水管 $DN \geq 800mm$ 采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雨水管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橡胶圈接口环刚度为 $8KN/m^2$ ，生活污水采用污废合流重力排水系统，汇集至集水坑，经潜

水排污泵提升后入室外雨水管道，排水管采用 PVC-U 塑料管，。

六、其他

原则同意本工程暖通、消防、无障碍、建筑节能、环保、绿建等方面设计。

七、工程概算

本工程总投资概算为 2395.1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182.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09.14 万元，预备费：68.76 万元。

附：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城山镇养老院（湖口县城山镇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概算汇总表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 送：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审计局、财
政局、统计局、卫健委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0043560746182918
机构名称	洞口县民政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注册地址	洞口县石钟山大道36号
负责人	张飞中
二维码	张天
颁发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更，请及时更新，并向登记机关备案，否则视为无效。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附件7: 不动产权证

鄂 2022 湖口县 不动产权第 0012958号	
权利人	湖口县民政局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湖口县城山镇团墩村(城山敬老院)
不动产单元号	3604290100016B03825F00010001等4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自建房
用途	社会福利用地/公用设施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898.50m ² / 房屋建筑面积:1181.40m ²
使用期限	长期
权利其他状况	产权来源方式:自建 供用宗地面积:3898.5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81.40m ² 共有4个不动产单元,其中: 房屋建筑面积:61.70m ² 房屋结构:混合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1层 房屋建筑面积:503.80m ² 房屋结构:混合 房屋总层数:2层,所在层数:1-2层 房屋建筑面积:543.40m ² 房屋结构:混合 房屋总层数:2层,所在层数:1-2层 房屋建筑面积:72.50m ² 房屋结构:混合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1层

赣 2023 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865

权利人	湖口县民政局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湖口县流泗镇中心小学以南
不动产单元号	360429003007GB0195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社会福利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0188.15m ²
使用期限	长期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人:湖口县民政局 宗地面积:10188.15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10188.15m ² 土地权利性质:划拨 土地用途:社会福利用地

赣 2022 湖口县 不动产第 001294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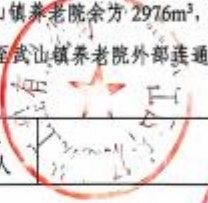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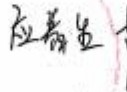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湖口县民政局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湖口县武山镇五星社区（武山镇敬老院）
不动产单元号	3604290140056B04128F00010001等3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 / 自建房
用途	社会福利用地 / 公用设施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124.01㎡ / 房屋建筑面积:1446.70㎡
使用期限	长期
权利其他状况	产权来源方式:自建 共用宗地面积:4124.01㎡ 房屋建筑面积:1446.70㎡ 共有3个不动产单元,其中: 宿舍一房屋建筑面积:1344.20㎡ 房屋结构:混合 房屋总层数:2层,所在层数:1-2层 其他房屋一房屋建筑面积:91.80㎡ 房屋结构:混合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1层 厕所房屋建筑面积:10.70㎡ 房屋结构:混合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1层

鄂 2023 湖口县 不动产 0002805号

附 记

权利人	湖口县民政局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湖口县太平镇徐坊村五组
不动产单元号	36042901100220002000000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社会福利用地
面积	土地面积(平方米): 5793.68m²
使用期限	划拨
其他情况	土地权利人: 湖口县民政局 宗地面积: 5793.68m² 土地用途: 社会福利用地 土地性质: 划拨 土地用途: 社会福利用地

附件 8：土石方结算资料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部位	三通一平	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5237m ³ ，其中挖方 15521m ³ （表土 1912m ³ ）、填方 9716m ³ （表土 1912m ³ ），余方 5805m ³ （其中：城山镇养老院余方 2829m ³ 符合城山镇乡村道路路基回填要求，经过政府协调同意由施工单位将余土运至指定地点用于路基回填综合利用；武山镇养老院余方 2976m ³ ，经过政府协调同意由施工单位将余土运至武山镇养老院外部连通道路扩宽路基回填综合利用。）。				
验收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按设计要求施工，自验合格  (盖章)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盖章)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盖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盖章)				
汇总意见	合格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预结算书

施 工 单 位: 天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鼎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中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土方工程

结 构 类 型: _____

建 筑 面 积: _____ (平方米)

工 程 总 价: 42.20 _____ (万元)

编 制 时 间: _____

工 程 编 号: _____

审 核 人: _____ 编 制 人: _____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潮阳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土建、装饰工程等：

第1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01	土方工程					421993.80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机械平整场地	m ²	5768	4.94	28493.92	
2	0101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具体深度详见图纸 3. 开挖方式：人机配合	m ³	11882.89	7.49	89002.85	
3	010101001003	挖基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具体深度详见图纸 3. 开挖方式：人机配合	m ³	1726.11	15.24	26305.92	
4	010101001004	回填方	夯填土、机械、槽坑	m ³	7804	14.1	110036.40	
5	010101001005	种植土回填	含购入/回填	m ³	1912	19.21	36729.52	
6	010101001006	余方弃置	含装车/运距5km	m ³	5805	22.64	131425.20	
本页小计							421993.80	

备注：最终结算以审计为准

附件 9：土石方处置说明

建筑垃圾及土石方处置说明

根据《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原城山镇敬老院需原址拆除新建城山镇养老院，拆除重建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土石方余方，约 3500 立方米，此余方符合城镇乡村道路路基回填要求，经过政府协调同意由施工单位将余土运至指定地点，同时余土运输过程中要遵循执法、环保、水土保持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应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特此证明！



建筑垃圾及土石方处置说明

根据《关于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原武山镇敬老院需原址拆除新建武山镇养老院，拆除重建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土石方余方，约 3000 立方米，此土方符合武山镇养老院外部连通道路拓宽路基回填要求，经过政府协调同意由施工单位将余土运至指定地点，同时余土运输过程中要遵循执法、环保、水土保持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应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特此证明！



武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0：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永诺制[2023] 02号

项目名称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湖口县城山、流泗、武山和流芳等 4 个乡镇，其中：城山镇养老院位于城山镇李筠轩埭，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3'25"，北纬 29°37'33"；流泗镇养老院位于流泗镇中心小学以南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21'38"，北纬 29°46'51"；武山镇养老院位于武山镇武山小学以东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20'11"，北纬 29°35'1"；流芳乡养老院位于流芳乡中心幼儿园以北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6'6"，北纬 29°32'45"。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jjlyhj.com/view10-207.html		
	起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湖口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9014616201A		
	地址：九江市湖口县石钟山大道 36 号		
	电子邮箱：13979209579@qq.com		
	法人代表：张飞中 联系电话：13970921973		
	授权经办人姓名：吴平利 联系电话：13979209579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360429197804170039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认真开展水土保持监理，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4. 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前，按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 5. 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及江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赣财税[2022]29号），本项目属养老服务设施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6. 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7.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8.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张民宇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张民宇印 2023年12月18日
回 执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审批部门（盖章）：张民宇印 2023年12月1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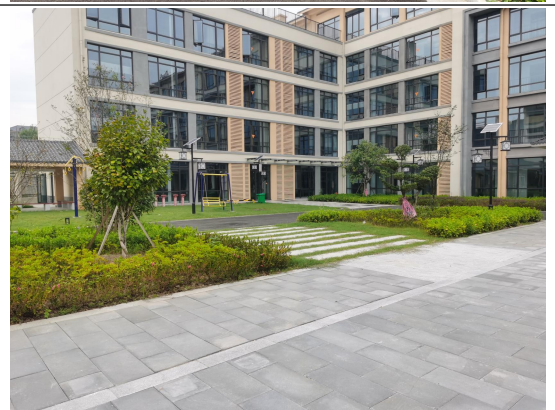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11：现场影像资料





雨水井、口





景观绿化

附件 12：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资料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防洪排导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防洪排导工程于 2025 年 1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

防洪排导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及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中的雨水管网工程。

②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设计标准采用雨水设计标准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计算，在道路及广场下方修建完善的雨水排放系统。本项目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建设：雨水管 211m，雨水井 5 座，雨水口 10 个。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建设：雨水管 353m，雨水井 12 座，雨水口 30 个。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建设：雨水管 107m，雨水井 5 座，雨水口 10 个。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建设：雨水管 192m，雨水井 5 座，雨水口 10 个。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一）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工程设计单位：浙江耀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天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江西智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工程设计单位：杭州蓝天园林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湖口诚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三）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工程设计单位：杭州蓝天园林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四川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湖口诚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四）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工程设计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江西中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湖口诚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防洪排导工程 2025 年 1 月开工、2025 年 3 月施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该单位工程划分为 1 个分部工程，9 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分部工程，9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8 个，优良率 89%。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定为优良。

（二）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雨水管网运行情况良好，无外观缺陷，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防洪排导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经验。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

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 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洪导流设施

2025 年 6 月

(一) 开完工日期

防洪排导工程于2025年1月开工、2025年3月完工。

(二) 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雨水管 863m、雨水井 27 座、雨水口 60 个。
(其中：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建设：雨水管 211m，雨水井 5 座，雨水口 10 个。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建设：雨水管 353m，雨水井 12 座，雨水口 30 个。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建设：雨水管 107m，雨水井 5 座，雨水口 10 个。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建设：雨水管 192m，雨水井 5 座，雨水口 10 个。)

(三) 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 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雨水管网设置于道路下方及广场，最终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及堰塘。

(2) 施工经过

施工经过：材料准备→测量放线→管道预制→管沟开挖→标高测量→基础处理→管道安装；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土方开挖→模板制安→浇筑底板→浇筑渠体→土方回填→交工验收。

(四) 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 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位工程质量全部标准；优良标准：单位工程质量全

部合格，其中 50%以上的单位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位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范》（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 9 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了 9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 9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为 100%，其中 8 个优良，单元工程优良率 89%。因此，该部分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直认为：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防洪排导工程，防洪排导单位工程中的排洪导流设施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赵华东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应春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冯梅张 冯雨梅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良良 年 月 日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验收日期：2025年6月

验收地点：湖口县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土地整治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土地整治工程于 2025 年 3 月开工、2025 年 4 月完工。

土地整治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5 年 6 月。验收地点为湖口县。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及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中的绿化及硬化区域中的土地整治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场地绿化及硬化区域进行场平，再回填表土。

实际完成的内容：表土回填 0.19hm²。（其中：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表土回填 82m³，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表土回填 1050m³，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表土回填 320m³，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表土回填 460m³。）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一）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工程设计单位：浙江耀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天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江西智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工程设计单位：杭州蓝天园林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湖口诚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三) 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工程设计单位：杭州蓝天园林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四川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湖口诚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四) 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工程设计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江西中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湖口诚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土地整治工程于 2025 年 3 月
开工、2025 年 4 月施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该单位工程划分为 1 个分部工程，1 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分部工程，1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1 个，优良率 100%，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定为优良。

（二）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外观质量合格。

四、验收结论

土地整治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五、建议

（1）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经验。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土地整治

2025 年 6 月

(一) 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25 年 3 月开工、2025 年 4 月完工。

(二) 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土地整治 0.19hm²。(其中: 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 表土回填 82m³。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 表土回填 1050m³。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表土回填 320m³。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表土回填 460m³。)

(三) 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 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 在场地绿化及硬化区域进行场平, 再回填表土。

(2) 施工经过

施工经过: 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场地清理→场地平整→覆土整治→细部处理→验收。

(四) 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 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 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 单位工程质量全部标准; 优良标准: 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其中 50%以上的单位工程质量优良, 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合格标准: 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②中

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 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位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范》（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 1 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了 1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 1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为 100%，其中 1 个优良，单元工程优良率 100%。因此，该部分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建设单位	 (公章) 赵华东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应春全 郑长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冯梅张 冯雨梅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黄良良 年 月 日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验收日期：2025年6月

验收地点：湖口县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植被建设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植被建设工程于 2025 年 4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

植被建设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5 年 6 月，验收地点为湖口县。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植被建设工程，工程位置：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及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场地可绿化区域；其主要内容为：施工结束后，对场地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及养护。

②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场地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养护。

实际完成建设：点片状植被 0.58hm²。（其中：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 233m²，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完成 3262m²，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完成 882m²，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完成 1391m²。）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一）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工程设计单位：浙江耀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天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江西智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工程设计单位：杭州蓝天园林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湖口诚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三）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工程设计单位：杭州蓝天园林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四川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湖口诚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四）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工程设计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江西中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湖口诚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植被建设工程于 2025 年 4 月开工、2025 年 5 月施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该单位工程划分为 1 个分

部工程，1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1个分部工程，1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100%，其中优良1个，优良率100%。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定为优良。

（二）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植被生长情况良好，无外观缺陷，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植被建设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经验。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2025 年 6 月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25 年 4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

（二）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点片状植被 0.58hm²。（其中：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 233m²，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完成 3262m²，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完成 882m²，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完成 1391m²。）

（三）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施工结束后，对场内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及养护。

（2）施工经过

施工经过：清理场地→回填种植土平整堆坡→放线、挖穴→换土→运苗、运种植材料→苗木验收→种植→保养、护理。（其中）

①乔木

苗木运输过程中为保证苗木存活率，带土球的苗要在枝叶上喷水，再用湿布将其覆盖。

施工前，先放线定位，按定点放线标定的位置、规格开挖种植穴；穴挖好后，把苗木放入穴内，保持树体上下垂直，再填土压实；最后，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浇水养护。施工后，定期检查苗木成活率，定期浇水、整形修剪、扶正、踏实以及病、虫、杂草防治等。

②灌木

灌木运输过程中，可散放于筐篓中，在筐底放一层湿润物，筐装

满后再在苗木上盖一层湿润物即可。

施工前，施工前，先放线定位，按定点放线标定的位置、规格整地；整地结束后，把苗木放在穴内，再填土压实；最后，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浇水养护。

施工后，定期检查苗木成活率，定期浇水，整形修剪及病、虫、杂草等防治。

③草皮

在铺设草皮前，先要确定铺设的位置，选在比较平整的土地处铺设草皮，将石块去掉，提前改良土壤，往土壤上撒上珍珠岩、河沙、腐殖土，需适当撒入复合肥当底肥。将土层平整好，采用拉线的方法来对齐，将购买好的草皮铺下去。铺设种植好后，需要碾压固定，浇水要浇透，定期清除杂草。

（四）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位工程质量全部标准；优良标准：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 50%以上的单位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

键部位的单位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范》（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1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了1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1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为100%，其中1个优良，单元工程优良率100%。因此，该部分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植被建设工程，植被建设单位工程中的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建设单位	 (公章) 赵华东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应春全 郑长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冯梅张 冯雨梅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黄良良 年 月 日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验收日期：2025 年 6 月

验收地点：湖口县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临时防护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临时防护工程于2023年11月开工、2025年5月完工。

临时防护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2025年6月。验收地点为湖口县。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临时防护工程，工程位置：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及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临时防护工程。其主要内容为：①本着预防优先的原则，减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地下室基坑开挖至设计标高后，在基坑底部布设基坑排水沟，基坑顶部分设置截水沟汇集地下室基坑底部排水沟的汇水；为有效导流排放场地内的雨水，在规划建筑四周布设场地排水沟用于施工期雨水的临时排放，雨水沿现状标高流入沉沙池，经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②施工过程中在项目场地排水沟拐弯和末端布设沉沙池，场地雨水流入沉沙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③本着预防优先的原则，减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场地基础及线管回填土表面及裸露地表采取苫布进行覆盖。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场地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在排水沟拐弯处和末端布设沉沙池；在表土表面采取苫布进行临时覆

盖；在场地基础及线管回填土表面及裸露地表采取苫布进行覆盖；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槽等。

实际完成内容：场地排水沟 965m、沉沙池 11 座、苫布覆盖 2695m²。
(其中：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场地排水沟 195m、沉沙池 2 座、苫布覆盖 500m²，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场地排水沟 355m、沉沙池 4 座、苫布覆盖 1125m²，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场地排水沟 205m、沉沙池 2 座、苫布覆盖 358m²，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场地排水沟 210m、沉沙池 3 座、苫布覆盖 712m²。)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一)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工程设计单位：浙江耀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天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江西智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工程设计单位：杭州蓝天园林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湖口诚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三)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工程设计单位：杭州蓝天园林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建设单位	 (公章) 赵华东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应春全 柳长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冯梅张 冯雨梅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黄良良 年 月 日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验收日期：2025年6月

验收地点：湖口县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临时防护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临时防护工程于2023年11月开工、2025年5月完工。

临时防护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2025年6月。验收地点为湖口县。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临时防护工程，工程位置：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及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临时防护工程。其主要内容为：①本着预防优先的原则，减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地下室基坑开挖至设计标高后，在基坑底部布设基坑排水沟，基坑顶部部分设置截水沟汇集地下室基坑底部排水沟的汇水；为有效导流排放场地内的雨水，在规划建筑四周布设场地排水沟用于施工期雨水的临时排放，雨水沿现状标高流入沉沙池，经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②施工过程中在项目场地排水沟拐弯和末端布设沉沙池，场地雨水流入沉沙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③本着预防优先的原则，减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场地基础及线管回填土表面及裸露地表采取苫布进行覆盖。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场地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在排水沟拐弯处和末端布设沉沙池；在表土表面采取苫布进行临时覆

盖；在场地基础及线管回填土表面及裸露地表采取苫布进行覆盖；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槽等。

实际完成内容：场地排水沟 965m、沉沙池 11 座、苫布覆盖 2695m²。
(其中：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场地排水沟 195m、沉沙池 2 座、苫布覆盖 500m²。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场地排水沟 355m、沉沙池 4 座、苫布覆盖 1125m²。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场地排水沟 205m、沉沙池 2 座、苫布覆盖 358m²。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场地排水沟 210m、沉沙池 3 座、苫布覆盖 712m²。)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一)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工程设计单位：浙江耀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天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江西智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工程设计单位：杭州蓝天园林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湖口诚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三)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工程设计单位：杭州蓝天园林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四川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湖口诚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四）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

建设单位：湖口县民政局。

工程设计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江西中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湖口诚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临时防护工程于2023年11月开工、2025年5月施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该单位工程划分为3个分部工程，24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3个分部工程，24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100%，其中优良21个，优良率87.50%。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定为优良。

（二）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排水、沉沙及覆

盖运行情况良好，无外观缺陷，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临时防护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经验。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水、沉沙、覆盖

2025 年 6 月

（一）开完工日期

临时防护工程于2023年11月开工、2025年5月完工。

（二）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场地排水沟 965m、沉沙池 11 座、苫布覆盖 2695m²。（其中：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场地排水沟 195m、沉沙池 2 座、苫布覆盖 500m²，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场地排水沟 355m、沉沙池 4 座、苫布覆盖 1125m²，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场地排水沟 205m、沉沙池 2 座、苫布覆盖 358m²，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实际完成：场地排水沟 210m、沉沙池 3 座、苫布覆盖 712m²。）

（三）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建设内容

①本着预防优先的原则，减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为有效导流排放场地内的雨水，在规划建筑四周布设场地排水沟用于施工期雨水的临时排放，雨水沿现状标高流入沉沙池，经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及堰塘。②施工过程中在项目场地排水沟拐弯和末端布设沉沙池，场地雨水流入沉沙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及堰塘。③本着预防优先的原则，减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场地基础及线管回填土表面、表土表面及裸露地表采取苫布进行覆盖。

（2）施工经过

①测量放线工程→沟槽开挖工程→沟槽清理工程→砼垫层工程

→沟体砌筑工程→沟壁抹灰工程→盖板工程→检查验收。

②测量放线工程→沟槽开挖工程→验槽→基础垫层→沟体砌筑工程→沟壁抹灰工程→回填施工→检查验收。

③苫布覆盖用人工滚铺，布面要平整，并适当留有变形余量；长丝或短丝苫布的安装通常用搭接、缝合等方法。缝合的宽度一般为0.1m以上，搭接宽度一般为0.2m以上。

（四）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位工程质量全部标准；优良标准：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50%以上的单位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位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范》（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24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了 24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 24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为 100%，其中 22 个优良，单元工程优良率 91.67%。因此，该部分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临时防护工程，临时防护单位工程中的排水、沉沙、覆盖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赵华东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应春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冯树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黄良良 年 月 日

湖口县水利局文件

关于开展 2025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省厅有关要求，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切实遏制生产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我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请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认真及时开展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情况如实书面报告到我局。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由县本级审批在建及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1）。

二、自查内容

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详见附件2），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制度建设情况、职责落实情况；
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
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开展情况；
4. 施工扰动及扰动合规性情况；
5.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6. 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7.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8.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委托情况以及是否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
9.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10.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 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三、相关要求

1. 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3），未尽事宜，可附件说明。

2. 各生产建设单位须于2025年3月20日前，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盖章）上报我局。

3. 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 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联系人：陈美英 18507021982

吴孟秋 13407021856

邮 箱：2801356564@qq.com

地址：湖口县三里大道 96 号湖口县水利局 202 室水土保持预防监督股

附件：

1. 湖口县 2025 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内容表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表自查表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湖口县水利局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1:

湖口县 2025 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批复文号	联系人及电话
1	湖口县 2024 年度安置房建设项目	湖口县兴湖置业有限公司	承诺制(2025) 1 号	郑亮 13803552278
2	湖口县水榭云居住宅小区一期项目	湖口县卓信置业有限公司	湖行审农字(2025) 5 号	李敏波 15079206283
3	湖口县城东农副产品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湖口县大垅乡人民政府	承诺制(2024) 32 号	赖祥光 13065189663
4	湖口县第一幼儿园三里分园项目	湖口县第一幼儿园	承诺制(2024) 31 号	熊论华 13979206210
5	江西省湖口县殷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湖口县水利局(湖口县殷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项目部)	承诺制(2024) 29 号	王梁 13970243808
6	湖口县高新区龙山停车场项目	江西省湖口县金沙湾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制(2024) 30 号	刘涛 18720298465
7	湖口县一甲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开采项目	湖口辉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行审字(2024) 26 号	李俊春 13755296706
8	九江天盛化学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4.5 万吨纤维素醚项目	九江天盛化学有限公司	承诺制(2024) 28 号	李纬政 13610236668
9	江西省湖口县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湖口县水利局(湖口县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项目部)	湖行审字(2024) 23 号	王梁 13970243808
10	湖口县皂湖上游流芳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湖口县舜德乡人民政府	湖行审农字(2025) 2 号	王鑫鑫 13970212942
11	湖口浙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科目二训练场地建设项目	湖口浙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承诺制(2024) 25 号	周爱录 15279222929
12	粮食除杂烘干仓储自动一体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江瑞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制(2024) 26 号	许卫霞 13767279521
13	废钢铁加工打包 50 万吨项目	九江市长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制(2024) 27 号	张乐 19165083310
14	湖口县犁头尖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变更)	九江市金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湖行审字(2024) 20 号	马德军 13655510636
15	九江旭沃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兴建水稳、砂浆搅拌站项目	九江旭沃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制(2024) 24 号	张少军 13979235915
16	湖口县农贸市场及仓储建设项目	湖口县南北港农贸有限公司	承诺制(2024) 23 号	蔡理浩 17770288712

17	湖口县高新园区龙山片区天赐大道工程（一期）	湖口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承诺制（2024）21号	邹磊 13870238213
18	湖口县大垅高速连接线优化工程	湖口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承诺制（2024）22号	邹磊 13870238213
19	湖口县台山大道东延伸线道路工程项目	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行审字（2024）19号	李亮珍 15879217623
20	国家能源集团神华九江湖口武山8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变更）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行审农字（2024）4号	石财荣 18172996802
21	文联社区华缘玫瑰农业旅游博览园生产区建设项目	九江华缘农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制（2024）20号	张红权 15279228576
22	湖口县流泗镇精密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	湖口县流泗镇人民政府	承诺制（2024）18号	张锡峰 18070239035
23	威斯特年产10000吨纳米铜盐系列产品、6000吨叔丁基过氧化氢精馏及3000吨糊状过氧化二甲苯酰胺项目	江西威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制（2024）16号	薄秋明 13906252789
24	兴建年产3万吨冷饮冰淇淋系列产品项目	湖口县弘润食品有限公司	承诺制（2024）15号	鲁鞋兵 18870877830
25	中央储备粮九江直属库有限公司粮食仓储项目	中央储备粮九江直属库有限公司	承诺制（2024）13号	罗致杰 18507025825
26	沙湾基地环保提升项目	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制（2024）12号	黄太平 18982632779
27	湖口县2023至2024年棚改安置房建设项目	湖口县兴湖置业有限公司	承诺制（2024）11号	王伟杰 15870867168
28	江西五星纸业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化学浆项目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承诺制（2024）10号	张敏 13247023986
29	湖口县5G新材料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承诺制（2024）08号	彭嘉琛 13605658039
30	湖口县高新园区标准化厂房配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湖口县兴湖控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制（2024）07号	唐仁军 18296226287
31	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制（2024）06号	周壁 18770212664
32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5500吨锂电基础材料项目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制（2024）05号	梅仕阳 17879831033
33	阳源环保贵金属精炼项目	江西省阳源环保有限公司	承诺制（2024）04号	张冲兵 13958513541
34	湖口县冷链物流基地项目	湖口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承诺制（2024）02号	黄小华 15870811953
35	湖口晨光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硅颗粒项目	湖口晨光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制（2024）01号	徐光华 18370225451
36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湖口县民政局	承诺制（2023）02号	吴平利 13979209579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潮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状态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 取消	
建设单位	潮口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429014616201A	
开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完工时间或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承诺制【2023】02 号		占地面积 (hm ²)	2.397	
土石方完成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 ³)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2.40	1.52	0.88	0	0.67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 否 ☒ 是		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姓名 电话: 吴平利 13979209579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是 ☒ 否				
水土保持后设计单独成册	☐ 否 ☒ 是		扰动范围超出用地红线	☒ 否 ☐ 是: 万 m ²	
取土场(弃土场)变更	☒ 否 ☐ 是: 处		地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 无 ☐ 否 ☒ 是: 0.19 万 m ³	
取土来源及地点	☒ 无 ☐ 外购 ☐ 取土场(地点:) 实际取土量: 万 m ³				
弃土去向及地点	☐ 无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地点:) 实际弃土量: 万 m ³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有: 处 点对点勘察设 ☐ 无 ☐ 有 防护措施 ☐ 无 ☐ 有: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具体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弃)土场措施
	城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表土剥离 82m ³ 。	/	洗车槽 1 座, 临时排水沟 250m, 沉沙池 3 座, 苫布覆盖 500m ² 。	/
	流泗镇养老院防治区	表土回填 1050m ³ 。	/	洗车槽 1 座, 临时排水沟 420m, 沉沙池 5 座, 苫布覆盖 500m ² , 表土堆土防护: 装土编织袋挡墙 82m, 临时堆土苫布覆盖 400m ² 。	
	武山镇养老院防治区	表土剥离 320m ³ 。	/	洗车槽 1 座, 临时排水沟 300m, 沉沙池 3 座, 苫布覆盖 300m ² 。	
	流芳乡养老院防治区	表土剥离 460m ³ 。	/	洗车槽 1 座, 临时排水沟 280m, 沉沙池 3 座, 苫布覆盖 550m ² , 表土堆土防护: 装土编织袋挡墙 50m, 临时苫布覆盖 180m ² 。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江西智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口诚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履责: ☒ 好 ☐ 一般 月报: 16 期
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本项目属养老服务设施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检查时间: 2024 年 2 月 4 日湖口县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4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湖水函【2024】3 号文件中包含本项目。整改反馈: ☐ 否 ☒ 是: 已根据自查通知文件要求对本项进行了自查工作, 并编制了水土保持自查报告报送至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信息系统录入	基本信息 ☒ 后续设计 ☒ 监理资料 ☒ 监测资料 ☐ 验收资料 ☐		
水土保持责任部门	工程部	填表人及电话	吴平利 13979209579
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整改措施	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湖口县水利局文件

关于湖口县 2025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我局开展了 2025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根据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反馈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信息录入等情况分析，针对发现问题提出了检查意见。现将书面检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按时完成整改。

各生产建设单位应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切实全面整改，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我局将依据《水土保持法》《行政处罚法》和《水利部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联系人：陈美英 18507021982

吴孟秋 13407021856

附件：

1. 湖口县2024年度安置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2. 湖口县水榭云居住住宅小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3. 湖口县城东农副产品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4. 湖口县第一幼儿园三里分园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5. 江西省湖口县殷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6. 湖口县高新园区龙山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7. 湖口县一甲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开采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8. 九江天盛化学有限公司一期年产4.5万吨纤维素醚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9. 江西省湖口县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

32.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500 吨锂电基础材料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33. 阳源环保贵金属精炼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34. 湖口县冷链物流基地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35. 湖口晨光非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硅颗粒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36.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37. 国家能源集团神华九江湖口武山二期 70MW 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38. 湖口县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39. 湖口县城市功能品质提升项目-莲湾三支路向西延伸连通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40.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

41. 湖口台山大道西延伸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42. 中央储备粮九江直属库有限公司湖口分公司粮食仓储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43. 骆家 110 千伏外部供电线路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44. 江西赫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纯电子特种气体项目

56. 九江天赐年产9.5万吨锂电基础材料及10万吨二氯丙醇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57. 湖口县三里至屏峰作业区疏港公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58. 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70万吨特种纸及10万吨涂布纸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59. 湖口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60. 湖口宏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线路板钻头20万套以及压包废钢50万吨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61. 湖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至彭湖高速大垅出口疏港公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湖口县水利局综合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印发

附件 36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湖口县民政局
组织单位	湖口县水利局
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自查情况	一、自查发现的问题： 无。 二、信息系统录入检查情况： 1. 未按时上传水土保持 2024 年第四季度和 2025 年第一季度监理季报。
检查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有关规定，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你单位后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责令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将水土保持监理有关资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后续按照《江西省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录入各环节水土保持信息。 你单位必须按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书面报告湖口县水利局。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未上报整改完成情况，我局将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对你单位进行约谈。

**关于湖口县 2025 年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回复函**

湖口县水利局：

2025 年 4 月 7 日，湖口县水利局对我单位建设项目“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检查工作，本次检查中贵局指出我单位建设项目“湖口县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未按时上传水土保持 2024 年第四季度和 2025 年第一季度监理季报。

湖口县水利局针对我单位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下发了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接收到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单位高度重视，并根据贵局在检查意见表中指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现已整改完成，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我司积极响应水土保持相应规范，按照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编制了相应材料，按照《江西省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办法》要求，已将相关材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在后续工作中我司将及时录入各环节水土保持信息。





材料上传系统截图



(监理报告上传系统截图)